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科員 周俊明 電話:03-3322101#7338

傳真: 03-3342906

電子信箱:100222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4029324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、二 (376736800A_1140293246_ATTACH1.pdf、

376736800A_1140293246_ATTACH2.pdf \ 376736800A_1140293246_ATTACH3.pdf \ 376736800A_1140293246_ATTACH4.pdf \ 376736800A_1140293246_ATTACH5.pdf)

主旨:轉知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 法」業經行政院於114年10月9日修正發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114年10月9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212793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檢附該院114年10月9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212791號令影本、旨揭辦法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 · 电2025/19/14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第1頁,共1頁